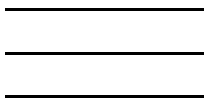


承保年龄		
保障期间		
等待期		
交费方式		
保险责任	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恶性肿瘤住院医疗费用
		恶性肿瘤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恶性肿瘤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恶性肿瘤住院前后门诊急诊费用

承保年龄（周岁）	新保保费	转/续保保费
0-6	244	250
7-20	49	50
21-25	97	99
26-30	122	125
31-35	161	165
36-40	200	205
41-45	238	244
46-50	325	333
51-55	400	410
56-60	459	471
61-65	602	617
66-70	888	911
71-75	/	1090
76-80	/	1322
81-85	/	1296
86-90	/	1269
91-95	/	1244
96-100	/	1220
101-105	/	1196

注：0周岁指出生满28日且已健康出院。

华保健康癌症



200万元

医疗险基础版

出生满28天-70周岁（含28天、70周岁）

1年

90天

年交

1. 等待期90天后罹患恶性肿瘤；
2.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发生的，应由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恶性肿瘤医疗费用；
3. 恶性肿瘤医疗费用包括：住院医疗费用、特殊门诊医疗费用、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以及住院前30天后30天的门急诊医疗费用；
4. 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费医疗、大病医疗或商业保险机构费用补偿型产品获得费用补偿后按照100%比例给付；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费医疗、大病医疗或商业保险机构费用补偿型产品获得费用补偿后按照50%比例给付。

承保年龄	
保障期间	
等待期	
交费方式	
保险责任	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恶性肿瘤住院医疗费用
	恶性肿瘤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恶性肿瘤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恶性肿瘤住院前后门诊急诊费用
异地就医转诊交通费用保险金	
院外靶向药费用保险金	
健康管理服务	
赔付比例	<p>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p> <p>(1)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p> <p>(2)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p> <p>(3) 若被保险人因罹患癌症在异地（中国大陆地区的省外或</p> <p>报销，但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无法给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p> <p>(4) 若被保险人以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p> <p>院外靶向药费用保险金：赔付比例为70%。</p>

承保年龄 (周岁)	新保保费	
	有社保	无社保
0-4	244	460
5-10	126	238
11-15	70	131
16-20	72	139
21-25	101	192
26-30	142	286
31-35	167	401

36-40	223	524
41-45	349	739
46-50	555	1249
51-55	842	1699
56-60	1090	2128
61-65	1484	2915
66-70	2407	4369
71-75	3421	6104
76-80	4164	7280
81-85	/	/
86-90	/	/
91-95	/	/
96-100	/	/

注：0周岁指出生满30日且已健康出院。

癌症医疗险尊享版

出生满30天至80周岁（含30天、80周岁）

1年

90天

年交

200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等待期90天后罹患恶性肿瘤； 2.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发生的，应由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恶性肿瘤医疗费用； 3. 恶性肿瘤医疗费用包括：住院医疗费用、特殊门诊医疗费用、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以及住院前30天后30天的门急诊医疗费用。
5000元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罹患癌症后如需赶赴异地（中国大陆地区省外或直辖市外）到本保险合同指定的医院进行癌症治疗时，保险公司将对被保险人的公共交通费用（限飞机及火车：飞机限经济舱及以下；火车限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及以下。）进行补偿，且保险年度内以保单载明额度为限。
30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罹患癌症后需进行靶向治疗时，如医院内没有相关必须药物，保险公司将对被保险人按照医嘱在正规有相关资质的药房购买的靶向药物按照约定比例进行费用补偿。（个人自负部分70%赔付）。
赠送	家庭医生图文咨询、家庭医生电话咨询、三甲医院专科咨询、预约挂号、癌症就医全流程绿色通道、恶性肿瘤住院垫付服务

保，并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赔付比例为100%。

保，但未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就诊并结算，赔付比例为60%。

（直辖市外）就医无法使用参保地的基本医疗保险结算，且被保险人已向参保地的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当时，赔付比例调整为100%。

投保，赔付比例为100%。

转/续保保费	
有社保	无社保
250	472
129	244
72	134
74	143
104	197
146	293
171	411

229	537
358	758
569	1281
864	1743
1118	2183
1522	2990
2469	4481
3509	6260
4271	7467
4605	8215
4977	8873
5368	9582
5805	10351

本人声明完全知晓被保险人健康/职业状况，针对下列问题的回答属实，并以此作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隐瞒或告知不实，足以影响保险公司承保决定的：

(1) 所签发的保险单将视为无效，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2) 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有权不退还保险费。

1、被保险人目前及过往不存在患有或被怀疑患有：

癌症、恶性肿瘤、肉瘤、包块、肿块、团块、肿物、息肉、结节、赘生物、新生物、囊肿、交界痣、白血病、原位癌、类癌、癌前病变、乙肝大三阳（HBs-Ag+、HBc-Ab+且HBe-Ag+）、慢性乙型或丙型肝炎、肝硬化、慢性萎缩性胃炎、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节段性肠炎）、性传播疾病、粒细胞缺乏、肿瘤标记物*或病理学检查异常。

2、被保险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以下不适或症状：

反复头痛、长期发热、吞咽困难、咯血、呕血反复牙龈出血或鼻衄、肝区不适、甲状腺结节、淋巴结肿大、长期腹痛、腹水、血尿、便血或黑便、紫癜、贫血、消瘦（体重3个月内下降超过5公斤）。

3、（女性适用）被保险人目前及过往不存在：

不规则阴道出血、乳头异常溢液、糜烂或回缩、乳房表面皮肤凹陷、皱褶或皮肤收缩、宫颈肿物/上皮内瘤样病变/宫颈不典型增生、畸胎瘤、葡萄胎、绒毛膜癌或其他滋养细胞疾病。

4、被保险人目前及过往不存在每天吸烟超过40支（包括但不限于香烟、雪茄、水烟、鼻烟等），或者每周饮酒大于等于50个单位（每一个饮酒单位相当于1杯（300ml）啤酒，半杯葡萄酒，1两白酒）；被保险人的近亲属（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中不存在2位或2位以上在60周岁前被诊断为同一癌症。

5、被保险人在投保其他保险公司恶性肿瘤产品时不存在被拒绝投保、延期、加费或除外。

6、目前从事的职业不属于《高危职业表》中所列职业：

防腐蚀工、油制气工、炼焦工、焦炉机车司机、煤制气工、煤气储运工、硫酸铵生产工、过磷酸铵生产工、硫酸生产工、硝酸生产工、盐酸生产工、磷酸生产工、纯碱生产工、烧碱生产工、氟化盐生产工、缩聚磷酸盐生产工、气体深冷分离工、制氧工、工业气体液化工、二氧化硫制造工、脂肪烃生产工、橡胶生产工、化纤聚合工、其他有毒物品生产工、火药炸药业制造人员、子弹制造人员、火工品